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甬金金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子公司甬金金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银团牵头行及代理行）申请 6,500 万美元项目银团贷款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次对子公司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其建设、营运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对越南甬金的担保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雷洪

赵雷洪

冯晓东

冯晓东

戴华

戴 华

2021年1月8日